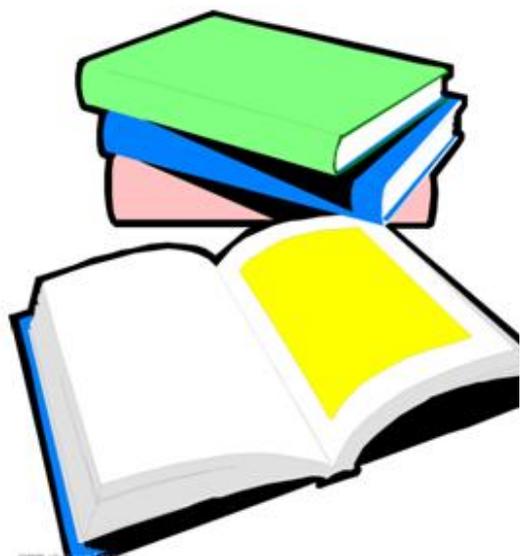


# 損害防阻暨保險周刊

第 205 期

2013 年 05 月 06 日



## 本周摘要

- 一． 亞太地區巨災和再保險市場的啟示
- 二． 本車人員不屬交強險賠償範圍
- 三． 商業保險補充養老勢在必行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園區蘇州大道西 316 號衛星天線大廈 505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 亞太地區巨災和再保險市場的啟示

4月20日，中國四川省雅安市蘆山縣發生7.0級地震，造成近200人死亡，這是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發生強烈地震後又一次降臨在四川的災難。4月16日，在伊朗和巴基斯坦交界處發生了7.8級地震，造成上百房屋倒塌，30餘人死亡，整個中東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的震感。因為震中偏僻，人員經濟損失倒不算大。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次事件發生僅僅一周以前，伊朗靠近波斯灣的布希爾地區剛剛發生了一場6.3級地震，造成30餘人死亡。1978年9月，即唐山大地震兩年以後，在伊朗東部塔巴斯地區發生一場7.8級地震，造成大約1.5萬人死亡。

是否亞太地區自70年代末已經進入新的一輪地震活躍期？地震專家尚無定論。但我們可以看到自2004年印度洋大海嘯以來，短短幾年間連續出現中國汶川地震、日本東北仙台大地震、新西蘭基督城地震等特大事件。在經濟高速發展的敏感時期，任何巨災事件造成的影響都可能被成倍放大，確實值得我們警覺。

除了地質災害外，亞太地區的嚴重天氣災害也值得關注。比如在太平洋生成的熱帶氣旋有路徑北移的趨勢，這產生了兩點明顯後果。第一，颱風比以往更可能襲擊中國、日本、韓國這些東北亞經濟發達地區。第二，熱帶氣旋北移導致氣旋變性為伴隨強降

雨的亞熱帶氣旋。以前很少有氣旋能移動到北緯40度(大概北京的位置)以北，近些年來則較常見。其實不僅在太平洋洋面能觀察到氣旋北移這一現象，在大西洋也是如此。去年11月“桑迪”颶風襲擊美國東北的紐約，導致紐約股票市場關閉兩天，就是明顯的例子。除了熱帶氣旋，其他反常的極端天氣現象在亞太地區也屢見不鮮，包括南旱北澇、北旱南澇等等。



亞太地區是牽一發動全身的世界經濟新中心。因此亞太地區的巨災風險必須得到有效的衡量和管理，才能符合市場的需求和期望。據悉，日本很多企業自 2008 年仙台大地震後，紛紛考慮轉移，並增加了在泰國工業基地的投資。結果 2011 年泰國水災，7 個大型工業園區都被淹。日本企業現在又考慮移師印尼。但印尼的地震災害是很嚴重的，發生大震的概率也不低。看來跟老天爺玩捉迷藏，到處跑來跑去也不是辦法。關鍵是要在承認巨災損失不可避免的前提下，採用包括再保險在內等多種手段，實現巨災風險的事先轉移和分攤。

亞太地區有經濟實力，又多災多難，因此很多再保險商都看好亞太再保險業務的發展，幾乎每年都有再保險商進駐中國市場。但亞太地區現在普遍存在費率嚴重不足的問題，讓再保險商望而卻步。再保險商感覺為了有限的保費收入而承擔過大的風險，不值得，因此普遍態度保守謹慎。但與此同時，也有新的再保險公司在亞太成立，利用競爭壓力偏低的時機，跑馬圈地，積極拓展本地區業務。我們有信心相信，在不久的未來，3 到 5 年左右，亞太地區很有可能迎來一個再保險業務高速發展的繁榮期，這也是本地區

經濟高速發展帶來的必然結果。

說完亞太地區的情況，再聯繫一下中國的實際。巨災保險體系在我國始終缺失，其實巨災保險體系越早建立，國家和社會越早受益，應對下一次災難的發生也越主動。

我國在最近幾十年間產生了巨量財富累積，形成很多高密度工業園區，比如長三角、珠三角等。這意味著大量同質物的高度集中，一榮俱榮，一損俱損。巨災既然可以襲擊紐約，震撼東京，淹沒泰國的七大工業園區，那麼沒有理由認為我國的諸多經濟重鎮一定萬無一失。事實上，比如北京就位於華北地震帶。在 300 年前的康熙時期，曾經在京東三河平谷發生了一次 8.0 級大地震，造成很大的破壞。這類事件是否可能重現？

巨災保險其實是對傳統防災減災極重要的功能性補充。它的主要邏輯就是個人(包括企業)應當為自己的財物(房屋等)所面臨的巨災風險負責，並購買巨災保險(自願或強制)。保險公司在費率合適的條件下承保，並為未來可能的損失提前背書賠償。政府可以對保險公司進行補貼，成為一個"終極"再保險人，從而降低市場費率，讓消費者能夠買得起巨

災保險。

巨災保險的一個巨大優勢就是用市場手段緩解了政府賑救的壓力(美國 2005 年“卡特裡娜”颶風，保險公司賠付 436 億美元；相比之下我國汶川地震，保險公司僅賠了 3 億美元)。其次，利用金融工具幫助企業和個人免除後顧之憂，釋放生產潛能。再次，責權明瞭，過程透明，減少了賑救中可能出現的腐敗問題，減少了發生糾紛的可能(比如臺灣集集大地震後，在銀行業的壓力下，房貸要求買地震險，避免按揭過程中巨災造成的責任糾紛)。第四，發展巨災保險，豐富保險產品，形成具有中國特色的巨災共保體，也是中國保險業所樂見。目前在住宅全面私有的情況下，我國非壽險中將近 80% 來自車險，結構失衡，保險業也迫切希望發展新產品。第五，發展巨災保險意味著對於巨災風險科學化的分析具有社會效益，有利於教育群眾，減少謠言，維護社會安定。

無論是發達的美國(比如佛州颶風巨災基金)，還是發展中的土耳其(比如土耳其巨災共保體 TCIP)，都提供了很好很成熟的經驗。通過他們的經驗，人們已經認識到巨災保險不僅和經濟發展不是非此即彼的零和遊戲，反而是相輔相成、互相促進的雙贏關係。一個活躍

的巨災市場本身就是生產力中極具活力的一部分(沃倫·巴菲特就十分倚重他旗下的再保險業務)。另一方面，完善的巨災保險市場能有效調配資本為經濟發展保駕護航。

世界各國的巨災保險發展都基本遵循著“亡羊補牢”的模式。在某次巨大災難之後，當企業、社會、政府等各方容易達成共識，形成合力的時候，政府立法牽頭，建設推廣巨災保險。遺憾的是，我國 2008 年汶川地震後巨災保險呼之欲出，最後仍然不了了之。巨災保險是社會發展的必然產物，遲早會在中國出現，早出現早受益。如果政府有關部門能夠積極領導，借鑒他國經驗，聯繫中國實際，本著先易後難的原則(可以先在有條件的區域試點)，一定能搞出利國利民，雙贏甚至多贏的巨災管理方案。



## 本車人員不屬交強險賠償範圍

本文中，僅投保交強險的標的車輛的乘客在事故中受到傷害，並狀告保險公司欲求交強險賠償，保險公司是否該賠償呢？

### 【案情簡介】

被保險人忻某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在人保財險張家口市分公司為其所有的小型客車投保了機動車交強險，保險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8 日零時起，至 2013 年 6 月 7 日 24 時止。2012 年 10 月 1 日，忻某駕駛投保車輛搭載趙某，在沿 401 縣道由南向北行駛時，與同向行駛王某所駕駛的現代牌小客車發生碰撞，造成兩車受損，趙某受傷的交通事故。張家口尚義交警大隊開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認定書認定王某負此次事故主要責任，忻某負此次事故次要責任，趙某無責。後趙某就事故中受傷事宜，多次與忻某及人保財險張家口市分公司協商賠償，人保財險張家口市分公司則以“趙某在事故發生時屬車上人員，不屬於交強險理賠範圍”為由拒絕賠償。趙某不服，於 2012 年 11 月 25 日向張家口尚義縣人民法院提起道路交通人身損害

賠償糾紛訴訟，訴請法庭判令人保財險張家口市分公司在交強險限額內，對其因此次事故造成的人身傷害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法庭辯論】

原告律師認為：《機動車交通事故強制保險條款》中的“本車車上人員”是對《機動車交通事故強制保險條例》中“車上人員”的擴大解釋。“本車人員”應屬與保險機動車具有直接物權支配的人員，如車輛所有人、駕駛人等，而不應包括機動車上的搭乘人員。搭乘人員與車主或駕駛人之間只形成有償或無償的承運關係，不能因乘坐該機動車輛就將其視為“本車人員”對待。而“本車車上人員”則包括車輛所有人、駕駛人和搭乘人員等所有佔據車內空間的人員。《條款》在確定“本車人員”時，將其擴大為“本車車上人員”，該內容明顯與《條例》相衝突，《條款》之內容，屬於格式條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三十條有關“對格式條款有兩種以上解釋的，人民法院應當作出有利於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的

解釋”之規定，理應依據趙某對交強險賠償範圍的理解，認定其不屬於“本車車上人員”範疇，保險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人保財險張家口市分公司代理人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第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顧問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重點圍繞《機動車交通事故強制保險條例》《機動車交通事故強制保險條款》相關內容及涉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和相關證據陳述如下：

一、《機動車交通事故強制保險條款》第五條規定：“交強險合同中的受害人是指因被保險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傷亡或者財產損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險機動車本車車上人員、被保險人。”據此，可推斷出交強險僅對第三者承擔賠償責任，而第三者僅為“除本車人員、被保險人以外的受害人”。

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機動車交通事故责任強制保險，是指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機

動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車人員、被保險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傷亡、財產損失，在責任限額內予以賠償的強制性責任保險。”第二十一條規定：“被保險機動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車人員、被保險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的，由保險公司依法在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結合此案，賠償物件顯然不包含搭乘車輛的趙某。

三、交強險設立的目的是為了讓交通事故中受害第三者能夠得到及時的救治，是具有一定公益性的險種設置，但並不是說任何情況下保險公司都要為肇事者買單。我國設有車上人員責任險，本車人員受傷完全可以通過車上人員險得到彌補，不能因為肇事車輛沒有購買車上人員險就要求交強險一方承擔責任，這有違情理道德，同時也與法律精神相悖。

綜上，依據交警部門事故認定書所認定事實及《條款》《條例》《道交法》等法律法規相關規定，人保財險張家口市分公司主張趙某事故傷害不屬於忻某車輛交強險賠償範圍，保險公司不應當賠償其本次事故損失。

## 商業保險補充養老勢在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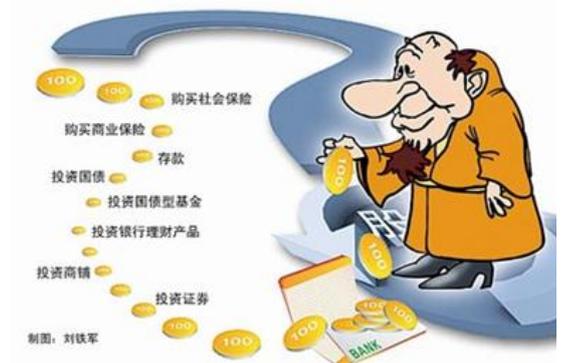
“養老焦慮”已經成為當今國人普遍的生存狀態。人社部今年表態正在對“延遲退休年齡”進行研究，引發百姓對“未來的錢”何時領取心生疑慮。同時，人們在感歎“負利率”終結之餘也更加困惑：“低利率”時代如何用今天的錢為明天養老？

新華保險專家指出，完善的養老保障應該由 30% 的社會養老保險、30% 的企業年金和 40% 的商業養老組成，建議個人在享受社保的同時，積極選擇商業養老保險來維持老年生活品質，滿足未來長期護理需求。

### 商業保險養老靈活自主

相對於“養兒防老”、“以房養老”及社保養老而言，商業養老保險具有很強的自主性，每個人可根據自己退休後的預期資金需求確定保額，並按照年齡、經濟條件、風險偏好、已有福利準備等進行規劃。

其次，商業養老保險流程透明。投保人



只要按時交納保險費，等到合同約定的年齡，就可以開始在規定時間範圍內從保險公司持續領取一定的養老金。

最後，商業養老保險相對穩定。與投資房產、股票、金融衍生品等理財方式相比，商業養老保險能夠在整個養老資金配置中提供“確定”的養老金水準，保證長期、穩定的現金流，而且能幫助個人進行強制性儲備，做到專款專用。

在新華保險專家看來，傳統型、分紅型養老險比較適合於保守、風險承受能力較低的消費者。萬能險因下有保底利率，上不封頂，且領取靈活，相對更適合能堅持長期投資、自製能力強的投資人。

投連險是保險產品中風險最高的一類，以投資為主，兼顧保障。若受不了短期波動而盲目調整，有可能損失較大。

### 保障先行宜早不宜遲

中國老齡研究中心 2011 年的一項調查顯示，中國 60 歲以上老年人余壽中有三分之二時間處於帶病生存狀態，呈現部分失能和完全失能的老年人有 3300 萬人。

疾病及身體機能的衰老同時引發意外傷害的概率提升，比如老年人常患有骨質疏鬆，很容易扭傷、摔傷、跌倒甚至骨折。據瞭解，老年人因傷就診病例中，一半以上為跌倒病例；因傷住院病例中，超過 80% 為跌倒病例。

新華保險專家強調，養老規劃的前提在於生命的延續，在購買商業養老保險之前，對自身進行全面保障，購買充足的意外險、醫療險及健康險非常必要。

但專家也提醒，一般老年人醫療費用支出和意外事故的風險比年輕人要大，因此，經常會出現保費和保額倒掛的現象，很不划算，尤其是一些重大疾病保險。而且老年人購買保險往往容易受到年齡和身體原因限制，建議從年輕時起增強保障意識，儘早購買。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蘇州大道西 316 號衛星天線大廈 505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